

經濟部 函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地 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鄭乃云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1

電子郵件：milk1212@gsmma.gov.tw

傳 真：02-23113001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檢送「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5月3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2910號公告辦理。
- 二、為使礦業權者及部落居民進行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時，能充分注意到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公告「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之行政指導文書，提供礦業權者及部落居民參考。
- 三、有關礦業權者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過程中，仍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避免取得無效原住民族同意。
- 四、另有關旨揭注意事項第7點第2款「七、為確保礦業權者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

入行政契約。」其中，行政契約範本刻正與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會商中，俟取得共識後，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另  
行發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採鑛工程技師公會、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社團法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台灣  
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